

抄存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楚财社〔2019〕230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州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和《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 12 元费用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104.63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 转移

性支出”。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的 12 元由财政承担，省财政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 40%，对未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 60%，省补助外，州县财政承担部分按《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规定执行。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卫生计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项目补助资金要按规定要求在收文 30 日内下达，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州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1.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
缴纳 12 元费用州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个人缴费州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	人数(人)	补助金额
		州级补助合计(万元)
楚雄市	35937	10
双柏县	24545	8.62
牟定县	11677	4.06
南华县	27120	8.56
姚安县	25012	8.79
大姚县	38303	12.18
永仁县	22301	7.93
元谋县	21253	7.33
武定县	100570	29.87
禄丰县	26602	7.29
合计	333320	104.63

注：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的12元由财政承担，省财政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40%，对未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60%省补助外，州县财政承担部分按照楚政通〔2013〕62号文件规定执行。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